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吳俞燁

電話：7531448

電子信箱：wul3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93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93622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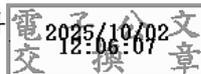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86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各機關人員之加班時數，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；至專案加班費之支給，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6點規定，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02



1140003873

有附件